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706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直接持有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4,399,4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2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2%；限售股12,2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55%），蓝海投控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公司36,703,265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68%，合计取得公司 61,102,718 股股份的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5.099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2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5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2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9日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李庆跃先生与股东吴宗泽先生、池旭明先生、俞尚东先生等4名自然人与蓝海投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李庆跃先生、吴宗泽先生、池旭明先生、俞尚东先生将其所合计持有的公司12,234,2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蓝海投控，占公司总股本的5.0255%；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剩余36,703,2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68%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蓝海投控。蓝海投控通过直接持股、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8,937,465股，表决权比例达到20.1023%（以下合称“本次收购”），蓝海投控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苏思通先生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该次股份转让已于2016年12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表决权委托协议》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6年11月29日生效，本次收购于2016年12月19日完成。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蓝海投控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了如下承诺：

1、收购限售承诺

蓝海投控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即2017年12月19日之前，不处置在本次收购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12,234,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255%）。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蓝海投控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并确保附属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并确保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①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④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 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3.本企业承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本企业承诺亦将促使并确保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范围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一致，并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判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蓝海投控承诺："1.在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企业确保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等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且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2.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企业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上市公司向其及附属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蓝海投控承诺：“1.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石英晶体谐振器，包括 SMD 和 DIP 两大类，主要应用于通讯、网络、汽车电子和家用电器等领域；本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类业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未持有任何企业的股份或权益；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蓝海投控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2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25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34,200	12,234,200	5.0255%	2016 年 12 月 23 日质押 12,000,000 股股份
合计		12,234,200	12,234,200	5.0255%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038,613	14.3930%	-12,234,200	22,804,413	9.36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5,038,613	14.3930%	-12,234,200	22,804,413	9.36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234,200	5.0255%	-12,234,200	0	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804,413	9.3675%	0	22,804,413	9.367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8,403,750	85.6070%	12,234,200	220,637,950	90.6325%
1、人民币普通股	208,403,750	85.6070%	12,234,200	220,637,950	90.63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3,442,363	100%		243,442,363	100%

五、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